

# 江苏省省直机关工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建设职工之家工作充分发挥 基层工会作用的实施意见

在工会基层组织中通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更好地把工会履行职责、服务职工和服务发展统一起来,充分发挥基层工会作用,促进三个文明建设与和谐机关建设,是机关工会工作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现实要求,也是全面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有效载体。为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工会工作会议要求,按照省总部署,结合“创先争优活动”,推动省直基层工会创建职工之家活动的深入开展,努力把建家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根据《全总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职工之家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工会作用的意见》精神,联系省直机关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确立指导思想,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目标和基本要求

### 1.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紧紧围绕中心任务,坚定不移地推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依法规范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切实履行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努力把工会的重点工作落

实到基层，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提高基层工会的整体工作水平，促进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改革、发展、稳定，力争使职工之家创建成为基层“创先争优活动”的品牌。

## 2. 工作思路

将建设职工之家活动作为全面加强基层工会建设，提高工会工作整体水平的重要措施和手段，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省直工会和厅局直属工会定期对基层工会建家活动进行考核及表彰。各基层工会应以建家活动为载体，推动工会整体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 3. 工作目标

适应工会依法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基本职责的要求，主动、依法、科学维护职工的经济利益和民主权利，尽力满足职工精神文化和健康需求，努力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做好事，大力推进基层工会的群众化、民主化、法制化，把工会建设成为组织健全、维权到位、工作规范、作用明显、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

## 4. 基本要求

(1) 健全工会组织和各项制度。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三会”健全，依法独立自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党建带工建，争取把建家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和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向会员（代表）报告工会工作、工会经费财产收管用及审查等各项必要的制度并得到认真执行；认真做好

非正式工入会工作；根据本单位实际组织开展职工小家建设工作；按照有关规定配齐、配强工会干部并落实相关待遇。

（2）加强民主制度建设。坚持和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能够有效地参与民主监督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和重要制度的制定；厂务（院所校务）公开制度健全，执行到位，职工群众满意率高。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妥善调解处理劳动争议。督促行政为职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等保险。（在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要努力推动集体合同、职工董监事等制度的建立和作用发挥，配合做好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工作。）

（3）服务中心促发展。及时了解和掌握职工的思想状况，配合党组织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正确把握开展建家活动与推进事业发展的关系，结合单位和行业特点，深入开展以爱岗敬业、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献计献策等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业务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和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把广大职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为“推动科学发展、建设美好江苏”建功立业上来。做好劳模、先进的培养选树和管理服务工作，宣传推广他们的先进事迹和经验做法。

（4）服务职工促和谐。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调有关方面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职工劳动保护、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障以及女职工特殊保护的法律法规；协助行政领导改善职工的工作、生活条件；关心职工身心健康，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富

有时代特色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因地制宜的建设工会活动和宣传阵地；密切联系群众，及时了解掌握职工疾苦，特别是困难职工在生活、就业、子女教育、就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积极开展送温暖等活动，切实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做好事。

## **二、健全机制，规范管理，提高建家质量和水平**

### **5. 切实加强领导，坚持党政工共建职工之家的工作格局**

工会要通过推动职工之家建设，发挥在“创先争优活动”中的积极作用，主动争取党政领导的支持，从政治上、物质上保证建家活动顺利开展。努力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行政积极支持、工会具体实施、会员职工广泛参与的建家工作格局。各厅局直属工会要提出所属基层工会开展创建活动的具体意见、目标和任务，加强协调，分类指导，督促检查，务求实效。各基层工会要在广泛征求职工和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建家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工会要把新形势下开展建家活动的重要意义、标准、方法、步骤等向会员职工深入宣传，动员、吸引他们积极参与。

### **6. 规范管理，建立和完善建家工作的运行机制**

(1) 省直机关职工之家分为三个层次，即：合格职工之家、先进职工之家、模范职工之家。

(2) 合格职工之家的考核确认和管理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厅局所属单位基层工会由厅局直属工会考核验收和管理；厅局单位工会的合格职工之家由厅局单位工会活动片进行考核验收和管理。

(3) 先进职工之家须在合格职工之家基础上申报，模范职工之家须在先进职工之家基础上申报；分别经所属厅局直属工会、厅局单位工会活动片初审合格后，由省直工会组织考核验收和管理。

(4) 省、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由省直工会从省直机关先进(模范)职工之家中择优向上级工会推荐申报。

(5) 各级工会要加强建家工作台帐管理，根据本单位实际建立工会工作活动记录、会员档案、业务档案、文件资料等各类台帐，装订成册，管理规范。

#### 7. 强化建家工作的激励与约束，形成争先创优的激励机制

(1) 获得合格、先进、模范职工之家的基层工会，由省直工会分别颁发证书和匾牌。

(2) 省直机关工会每两年一次对期间授予的先进、模范职工之家和经厅局工会推荐评选的先进、模范职工小家进行通报表彰；其工会工作业绩突出的主席(或副主席)、分工会主席(或工会小组长)授予同期优秀工会干部(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称号，并给予相应奖励；厅局直属工会建家工作成绩显著(所属基层工会基本建成合格职工之家或三分之一以上建成先进、模范职工之家)的，授予工会基层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其工会工作业绩突出的主席(或副主席)授予同期优秀工会干部称号。

(3) 坚持以会员满意度为建家工作的主要评价标准。要建立会员(代表)评家制度，合格、先进、模范职工之家的职工(代表)认可率应分别达到 80%、85%、90% 以上。获得合格、先进、

模范职工之家称号的基层工会至少每两年要进行一次会员（代表）评议确认，评议结果要报省直机关工会。对会员不满意的应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包括未进行会员评议的）的，撤销其合格、先进、模范职工之家称号。

#### 8. 建设职工之家工作与上级工会各项评选表彰有机结合

根据全总规定，今后推荐申报五一劳动奖状的单位、推荐申报五一劳动奖章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本单位工会必须获得相应层级的先进、模范职工之家称号。获得省直先进、模范职工之家以上称号的工会负责人，将作为上级工会表彰的优先推荐对象；优先安排参加上级工会组织安排的学习交流活动。

#### 9. 从实际出发组织开展建设职工小家工作

各厅局单位工会和会员人数较多的基层工会要在所属处（科）室、部门、班组的工会小组或分工会开展建设职工小家工作；要从本单位的实际出发参照职工之家建设的原则要求制订职工小家建设的具体要求和职工小家建设的考核确认、管理、奖励办法。

### 三、坚持会员评家制度，规范建家考核验收程序

#### 10. 合格职工之家自评及验收程序

（1）工会委员会自评，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

（2）组织会员（代表）评家，满意率达到 70% 以上。由会员代表测评的参评人数要达到代表数的 80% 以上；由会员测评的参评人数：100 人以下单位要达职工数的 70% 以上，101-300 人的单位要达职工人数的 60% 以上，301 人以上的单位不低于职工人数的 50%。

(3) 填写《江苏省省直基层工会“职工之家”检查验收审批表》，征求本单位党组织意见，得到认可后报上级工会。按隶属关系和分片情况分别报厅局直属工会（厅局系统片）、工会工作活动片片长。

(4) 厅局直属工会（厅局系统片）、工会工作活动片组织检查验收，得分 80 分以上验收通过，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报送省直机关工会备案。

#### 11. 先进职工之家自评及验收程序

(1) 获得省直合格“职工之家”一年以上；

(2) 工会委员会进行自评，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

(3) 会员（代表）评家，满意率达到 80% 以上（参评人数与合格职工之家测评相同）；

(4) 填写《江苏省省直“职工之家”检查验收审批表》征求本单位同级党组织意见，得到认可后报上级工会；按隶属关系和分片情况分别报厅局直属工会（厅局系统片）、工会工作活动片初查认可；

(5) 省直机关工会会同厅局直属工会（厅局系统片）、工会工作活动片组织检查验收，得分 90 分以上验收通过；

#### 12. 模范职工之家自评及验收程序

参照先进职工之家自评及验收程序进行，但自查得分 95 分以上，会员评家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

13. 基层工会有下列情况者，不得申报合格职工之家或先进职工之家

(1) 工会经费不能依法及时足额上缴的不得申报合格职工之家；

(2) 企事业单位未建立职代会制度的不得申报先进职工之家；

(3) 本单位职工（包括各种用工形式、多种用工期限的职工）入会率低于 90% 的不得申报合格职工之家，入会率低于 95% 的不得申报先进“职工之家”。

#### 14. 上级工会对职工之家考核验收程序

上级工会在接到基层工会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安排考核验收。验收一般包括以下程序：听取工会建家工作汇报、查阅原始资料（台账）、听取会员代表意见、了解会员评家情况、验收组讨论评议形成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向工会及党政通报。考核验收的重点是会员评家的组织实施情况和会员（代表）对工会工作和职工之家建设的满意度、认可度。

附件 1：省直机关职工之家参考条件和考核测评表

附件 2：省直机关“职工之家”检查验收审批表

## 省直机关职工之家参考条件和考核测评表(表一)

( 机关单位--本表供上级工会考核验收职工之家用 )

“职工之家”建设条件		分值	评分栏
<b>一、健全工会组织与各项制度</b>		<b>25</b>	
1	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三会”健全，依法独立自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3	
2	工会干部到岗后及时参加上级工会安排的业务培训；工会班子协调配合、热情为职工服务，受到会员群众的拥护；有一支热心为职工群众服务的工会积极分子队伍；	3	
3	党建带工建，争取把建家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和“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内容，统一部署、统筹安排，推动建家工作健康发展；	2	
4	工会委员会按期通过民主选举进行换届选举并履行报批手续；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或工会法人代表变更登记；	3	
5	工会小组（分工会）组织健全，有计划地在工会小组（分工会）中开展建设职工小家活动；	4	
6	按规定配备了工会主席、副主席，并落实相应的政治生活待遇；	2	
7	工会工作有计划、有落实；建立了相应的工作、会议制度和工作台帐；	4	
8	认真做好非正式职工入会工作，职工（包括各种用工形式、多种用工期限的职工）入会率达到90%以上。	4	
<b>二、参与机关内部事务管理</b>		<b>15</b>	
1	建立了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并定期召开会议；	3	
2	工会委员会每年至少一次向会员（代表）报告工会工作（包括工会财务、经审报告）和建家情况，认真组织会员评家，接受会员的评议和监督；	4	
3	配合做好机关内部事务公开工作；	3	
4	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座谈会、设立意见箱和领导接待日等方式收集反馈群众的意见要求，推动涉及干部职工切身利益有关问题的解决。	5	

<b>三、服务中心促发展</b>		<b>25</b>	
1	及时了解和掌握职工的思想状况,配合党组织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促进职工队伍的和谐稳定;	7	
2	配合参与本机关的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勤政、廉政、诚信教育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职工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精神文明建设取得较好成效;	6	
3	结合单位和行业特点,深入开展以爱岗敬业、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献计献策等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技能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促进工作作风改进和职工综合素质提高;	6	
4	做好劳模、先进人物的培养选树和管理服务工作,宣传推广他们的先进事迹和经验做法。	6	
<b>四、服务职工促和谐</b>		<b>20</b>	
1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解决本单位各类务工人员规范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等问题	4	
2	建立职工兴趣小组,关心职工身心健康,有计划地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职工喜闻乐见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关心女职工特殊利益,开展适合女职工特点的活动,做好女职工工作;	4	
3	建立了关心职工,反映职工意见要求的制度和措施;	4	
4	根据本单位实际,协助行政改善职工的工作、生活条件;	4	
5	关心特困、困难职工,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4	
<b>五、工会财务、经审和行政保障有力</b>		<b>15</b>	
1	建立单独工会财务账号,独立使用工会经费,建立了工会财务预决算制度和工会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3	
2	工会经费行政如数拨付、工会及时足额上解,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保护好工会资产,工会财务评比达到合格等次以上;	6	
3	定期对本单位工会经费收、管、用情况进行审查,审查结果每年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没有发生违法违纪问题;	3	
4	因地制宜,建设工会活动和宣传阵地。	3	

测评对象:

测评得分:

## 省直机关职工之家参考条件和考核测评表（表二）

（企事业单位--本表供上级工会考核验收职工之家用）

“职工之家”建设条件		分值	评分栏
<b>一、健全工会组织与各项制度</b>		<b>25</b>	
1	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三会”健全，依法独立自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3	
2	工会干部到岗后及时参加上级工会安排的业务培训；工会班子协调配合、热情为职工服务，受到会员群众的拥护；有一支热心为职工群众服务的工会积极分子队伍；	3	
3	党建带工建，把建家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创先争优活动”和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内容，统一部署、统筹安排，推动建家工作健康发展；	2	
4	工会委员会按期通过民主选举进行换届选举并履行报批手续；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或工会法人代表变更登记；	3	
5	工会小组（分工会）组织健全，有计划地在工会小组（分工会）中开展建设职工小家活动；	4	
6	按规定配备工会主席、副主席，并落实相应的政治生活待遇；	2	
7	工会工作有计划、有落实；建立了相应的工作、会议制度和工作台帐；工会委员会每年至少一次向会员（代表）报告工会工作（包括工会财务、经审报告）和建家情况，认真组织会员评家，接受会员的评议和监督；	4	
8	认真做好非正式工入会工作，职工（包括各种用工形式、多种用工期限的职工）入会率达到90%以上。	4	
<b>二、加强民主制度建设</b>		<b>15</b>	
1	建立了职代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对代表进行培训，并定期召开会议（可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结合召开），运作规范，职权落实；	3	
2	认真征集、办理、落实职工代表提案和合理化建议；	4	
3	配合做好厂务（院所校务）公开工作；	3	
4	通过职代会、职工座谈会、设立意见箱和领导接待日等方式收集反馈群众的意见要求。	5	

<b>三、服务中心促发展</b>		<b>25</b>	
1	及时了解和掌握职工的思想状况,配合党组织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配合行政做好改革改制中职工安置工作,促进职工队伍的和谐稳定,没有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	7	
2	配合参与本单位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勤政、廉政、诚信教育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职工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精神文明建设取得较好成效;	6	
3	结合单位和行业特点,深入开展以爱岗敬业、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献计献策等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和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6	
4	做好劳模、先进人物的培养选树和管理服务工作,宣传推广他们的先进事迹和经验做法。	6	
<b>四、服务职工促和谐</b>		<b>20</b>	
1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认真解决本单位各类务工人员规范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等问题;关心女职工特殊利益,开展适合女职工特点的活动,做好女职工工作;	4	
2	建立职工兴趣小组,关心职工身心健康,有计划地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职工喜闻乐见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4	
3	建立了关心职工、反映职工意见要求的制度和措施;	4	
4	根据本单位实际,协助行政改善职工的工作、生活条件;	4	
5	关心特困、困难职工,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4	
<b>五、工会财务、经审和行政保障有力</b>		<b>15</b>	
1	建立了工会财务预决算制度和工会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3	
2	工会经费行政如数拨付、工会及时足额上解,工会财务评比达到合格等次以上;	6	
3	定期对本单位工会经费收、管、用情况进行审查,审查结果每年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没有发生违法违纪问题;	3	
4	因地制宜,建设工会活动和宣传阵地。	3	

测评对象:

测评得分:

# 省直机关职工之家检查验收审批表

单位类别：

申报档次：

申报单位 简要情况	工会委员会全称			主席：			
	职工 总数		会员 总数		分工会 小组数		女会员 人数
	本届委 员会当 选时间		本 届 委员会 人 数		本 届 经审会 人 数		本 届 女工委 人 数
	首届工会委员会成立时间				会员(代表)大会(职代会) 建立时间		
会员评 价情况	参评 人数				满意率		
检查 评分 情况	项 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合计
	标准分						100
	委员会 自评分						
	检查组 验收分						
申报与 验收审 批意见	基层工会申报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基层党组织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直属工会、工会活动片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省直机关工会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